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蕙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420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038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

條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以院臺

科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

正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21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